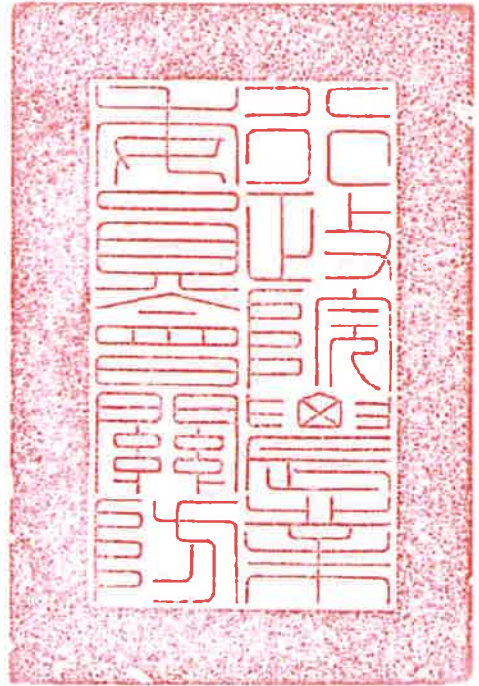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89277號



主旨：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附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